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50159 號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5 月 19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196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港埠辦事處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時，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檢附文件須正確真實，不可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該署得透過向原廠、輸出國政府、境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證，倘涉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或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者，將移請檢調等司法機關偵辦，該署並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1 款、第 12 款及第 14 款規定處辦申報不實、規避查驗等處分。
- 四、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確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原料、製成、成分及添加物、有效日期及標示等符合相關規定，並預先備妥或隨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利產品查驗通關時效。

理事長 莊堯安